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

东城综限拆违催字〔2025〕第14-0002号

陈德洋：

本执法机关于2024年1月24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（东城综限拆违字〔2024〕第14-0001号），决定限你（单位）在15日内自行拆除位于松山湖红棉路3号锦绣山河商住区133栋的违法加改建的建（构）筑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决定规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15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筑物（附：该违法建筑现场勘验图及照片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催告履行限期内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，本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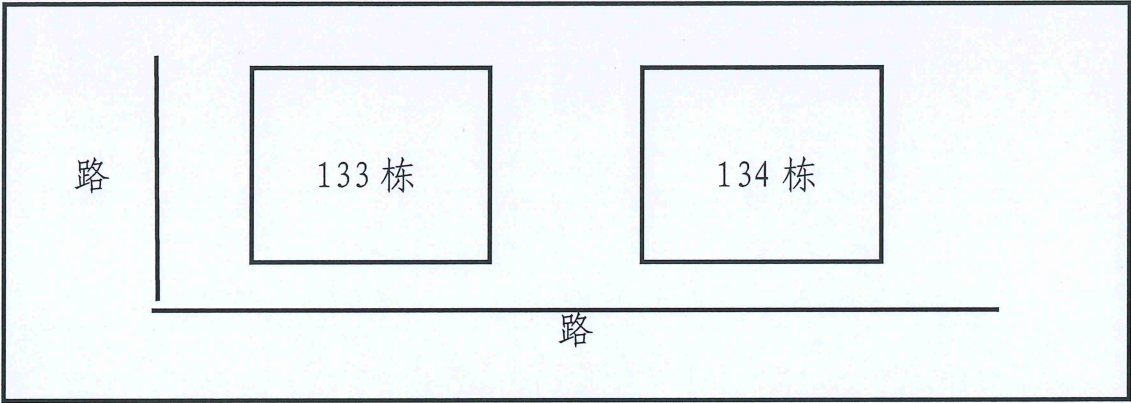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催告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受送达人，一份备案。

附件

现场勘验图

现场勘验人： 冼锐华、卢锦堆 现场记录人： 邝健华
勘验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
勘验地点： 松山湖红棉路 3 号锦绣山河商住区 133 栋
建筑平面示意图：（标明房屋四至及面积）



备注：该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原建筑建至地上三层（-1 至 3 层）该建筑物加改建后建至地上三层（-1 至 3 层），加改建部分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加改建部分总建筑面积约为 820.28 平方米；其中，负一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 233.07 平方米，第一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 162.78 平方米，第二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 181.98 平方米，第三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 242.45 平方米。

现场照片

